



现代快报追踪报道

4月25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(草案)》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,拟增加相应条款“打击‘精日’分子”。得知这一消息后,一直持续关注“精日”事件的全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法律界人士,尤其是两会期间相关的议案和提案牵头人表示:立法入刑开了一扇门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陶维洲 谢毓灵 张瑜

英烈保护法草案拟增打击“精日”条款 相关议案和提案牵头人:与时俱进!

关注

国家拟立法增加 打击“精日”条款

前段时间,上海、南京等地陆续发生“精日”分子挑战民族底线事件,现代快报对此进行了持续的追踪报道,并呼吁对“精日”行径划明法律红线,从立法层面进行严惩。

3月7日 现代快报联合南京市律师协会举行座谈会,多位专家学者、法律界人士和抗战纪念团体代表,就推动“精日”行径入刑提供了立法依据和相关建议。

3月8日 外交部部长王毅在全国人大记者会结束后,回应现代快报记者的追访提问,怒斥“精日”分子是“中国人的败类”!

3月8日 全国两会期间,39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递交提案、31位江苏团的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交议案,同时对“精日”分子予以严厉谴责,并一致呼吁对“精日”行径入刑。相关议案、提案,纳入了此前座谈会上征集到的立法建议和多项条款。

4月25日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(草案)》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草案将增加条款,对宣扬、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追责。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,对这种行为,要通过加强教育、管理和加大处罚力度,综合施策处理,结合英雄烈士保护工作,建议有针对性增加规定:“亵渎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,宣扬、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,寻衅滋事,扰乱公共秩序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热议

议案牵头人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: 适时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

今年全国两会期间,江苏代表团31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交关于《完善立法保护国格与民族尊严》的议案。

4月25日中午,议案牵头人、全国人大代表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接受现代快报记者时表示,英烈保护法草案拟增打击“精日”分子条款,这是对社会关切的回应,非常必要、也很及时,“相关的规定很明确,为严厉惩处此类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,体现了法律与时俱进的品格”。

龙翔表示,“精日”分子的言行极大地伤害国民感情,侵犯国家尊严,影响社会稳定,撕裂民族认同,损害国家政权,侵蚀和消解国家凝聚力。对“精日”分子予以严厉打击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。目前国外对于否认、鼓吹、美化、模仿法西斯等行为普遍都严厉禁止,通

过立法或者司法判例维护历史共识和民族英雄。而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多为抽象的原则性规定,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比较欠缺,违法成本太低,反而助长类似“精日”的嚣张气焰。

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。”龙翔表示,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这部法律后,建议进一步加强法律宣传,尤其是对青少年群体的宣传力度,提高青少年认同民族英雄、抵制美化侵略言行的意识和自觉。相关国家机关要加大执法力度,保证法律实施,依法严厉打击“精日”分子,切实维护国格和民族尊严。

龙翔表示,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也将结合南京实际,适时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,做好法律配套工作,加大教育、管理和处罚力度,通过综合施策,严肃处理美化侵略、伤害民族感情等“精日”行为。

提案牵头人、南京大学教授贺云翱: 增加的这一条款,非常有意义

现代快报记者也第一时间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、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贺云翱。他作为牵头人,与38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合递交了《制定保护国格与民族尊严专门法》的提案。当听说英烈保护法草案拟增打击“精日”分子条款的消息后,他非常高兴,“这一条款,不仅维护了社会底线、维护历史的真实性,还维护了为国家为人民牺牲的烈士的尊严,我觉得非常有意义。”对于“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

这一规定,他表示,法律更多是为社会立底线,并不是说一定要惩罚谁,而是为了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贺云翱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全国两会上他们递交的提案在国际上反响也很大,“正义事业、法治建设在国际上是共同的事业,这次新增的条款,也向国际展现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尊严,展现了我国的法治文明建设。”

南京律师刘伟: 为“精日”行径入刑开了一扇门

当时参加座谈会的“维护南京大屠杀历史真相律师大联盟”成员、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刘伟看到上述立法消息后表示,这是为“精日”入刑开了一扇门。

“此前,对于‘精日’分子的行为,执法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,但该法条并没有明确规定‘精日’行为。”刘伟表示,此次拟增加的条款,是在行政法上对“精日”行为进行了明确,执法部

门在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时更顺畅,“同时,拟增加条款也留出了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,但究竟如何追究刑事责任,还需要相关立法的进一步推进。”

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张建军: 对类似行为起警示作用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4月10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人士来到南京,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就“精日”行为立法进行了调研座谈。提出“精日”入刑相关议案、提案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,以及南京市参与处理“精日”事件的有关单位参加了座谈会。与会人员围绕立法的必要性、具体立法方式和内容,以及加强对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等问题作了深入研究和讨论。

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张建军表示,“精日”事件发生后,纪念馆是最早站出来谴责这种行为的,“本次拟增加的这一条款提出,对于违法犯罪行为要给予刑责,这非常重要。”张建军认为,“刑责”会对类似的行为起到警示、划红线的作用,“就像酒驾一样,如果入刑的话,那一定会遏制这类行为。”

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馆长吴先斌: 是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

“通过法律来保护英烈形象,是对全体公民的一种深刻爱国主义教育,每个公民都应该自觉接受这种教育。”

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馆长吴先斌表示,英烈是民族英雄,是国家尊严的象征,如果没有当初英烈的捐躯,哪有我们今天的欢乐祥和。

